

讨论稿:

对不当促销婴幼儿食品的澄清和指导

背景

1. 妥善喂养婴幼儿对健康和成长至为重要。在出生后最初六个月期间应纯母乳喂养婴儿，此后，应在提供营养充分的安全辅食的同时，继续进行母乳喂养，直到孩子两岁或更大¹。
2. 令人担心的是，不当促销母乳代用品和一些商业性婴幼儿辅助食品和饮料影响了促进采用最佳婴幼儿喂养方法²。许多国家的证据表明，一些食品作为适合六月龄以下婴儿的食品销售，母乳代用品被作为商业辅食间接兜售，并有人不实宣称某些产品会改善儿童健康和开发其智力^{3,4}。
3. 经证实，如果提供的辅食量占能量需求相当高比例，辅食会影响母乳摄入。商业辅食质量相差很大，有些辅食提供了幼儿饮食中通常缺乏的关键微量营养素，改善了营养素摄入，而有的辅食则令人关注，含有大量的添加糖、饱和脂肪或反式脂肪或盐⁵。
4. 不当促销商业辅助食品和饮料可能会误导看护人，使其误解这些食品和饮料的营养价值和健康作用及其适龄使用和安全使用。母亲和其他看护人往往不明白向不同年龄儿童促销的奶制品之间的区别。此外，促销六月龄以下婴儿辅助食品和饮料造成较早停止纯母乳喂养⁶。
5. 应采用下列五项标准评估促销是否不当⁷。以下情况即为不当促销：
 - a. 影响采用所推荐的母乳喂养方法；
 - b. 助长儿童肥胖症和非传染性疾病；
 - c. 该产品不能为增进国内婴幼儿营养作出适当贡献；
 - d. 它影响食用适当的家庭自制食品和/或当地食品；
 - e. 造成误导和混淆，或可能引致使用不当。
6. 本文件提供具体建议，以协助实现在遏制不当促销婴幼儿食品和饮料方面的目标。

¹ 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日内瓦，2003 年。<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2590/1/9241562218.pdf?ua=1&ua=1>。

² 世卫组织 WHA63.23 号决议。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3/A63_R23-en.pdf。

³ “儿童喂养评估和研究”项目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审查了柬埔寨、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境内促销食品所涉各方面问题。国际海伦·凯勒协会公布了研究结果。印刷中。

⁴ 欧睿国际信息咨询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巴西和挪威婴儿食品趋势”。欧睿国际信息咨询公司专为世界卫生组织汇编的一份报告。2015 年 6 月。

⁵ Tzioumis, E., Kay, M., Wright, M., Adair, L. “商业辅食对健康的影响：系统审查”。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一份报告，2015 年。

⁶ Smith, J.P., Sargent, G.M., Mehta, K., James, J., Berry, N., Koh, C., Salmon, L., Blake, M. “迅速评估证据：促销商业辅食是否影响婴幼儿喂养？”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一份报告，2015 年。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34/B134_15-en.pdf?ua=1。

⁷ 秘书处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报告。EB134/15。2013 年 12 月 20 日。

范围

7. 在下文各项建议中，“食品”系指食品和饮料。
8. 本指导针对作为适合喂养婴儿和两岁以下幼儿食品促销的所有商业化生产的食品。母乳喂养可能持续两年以上，但补充喂养的适用年龄范围通常为 6 至 24 个月。符合以下情况的产品被视为当作对该年龄段婴幼儿“适当产品而促销的”食品：（一）产品使用宝宝/宝贝/婴儿/幼儿/婴幼儿等字；（二）建议两岁以下儿童食用；（三）使用了看来不到两岁的儿童或用奶瓶喂养的图像；（四）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显示适合两岁以下儿童食用。但即使作为适合 24 月龄以上儿童食用产品促销的食品也可能被描述为适于更年幼儿童食用。因此，以下关于交叉促销的建议（建议 5）以及关于断言健康和营养效益的建议（建议 4）应适用于作为适于 36 月龄以下儿童食品促销的任何产品。这与针对 36 月龄以下儿童的相关食典指南保持一致⁸。
9. 婴幼儿食品促销既发生在非营利部门，又发生在营利部门。本指导适用于这两个部门，因为无论由谁负责促销，下文所列原则都很重要。

建议

建议 1：健康喂养婴幼儿

应根据《母乳喂养儿童的补充喂养指导原则》促进婴幼儿最佳喂养⁹。应强调使用以安全方式制备和喂养的当地适当食品¹⁰。

建议 2：母乳代用品

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应明确涵盖用作母乳代用品的所有产品。这应包括向两岁以下幼儿促销的任何（液态或粉状）奶制品（包括断奶后配方奶和成长奶）。

建议 3：产品

促销的婴幼儿食品应符合国家、区域和全球就成分、安全性、质量和营养水平所确定的一切有关标准。加工的一切婴幼儿食品应符合适用的食典标准和指南¹¹。应制定国家营养标准，确

⁸ 《关于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辅食的食典指南》。CAC/GL-8-1991（2013 年修订）。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download/standards/298/CXG_008e.pdf

⁹ 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母乳喂养儿童的补充喂养指导原则》。2003 年。http://www.who.int/maternal_child_adolescent/documents/a85622/en/。

¹⁰ 世卫组织/联合国儿基会，《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日内瓦。2003 年。<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2590/1/9241562218.pdf?ua=1&ua=1>。

定哪些产品适于婴幼儿食用，其中应重点限制添加糖、饱和脂肪或反式脂肪以及盐。不应促销《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所涉范围的产品¹²。

建议 4：文字说明和标签

促销的婴幼儿食品应有助于最佳喂养和避免提供不当信息。

具体而言，文字说明和标签应：

- 说明在出生后最初六个月期间纯母乳喂养以及此后继续母乳喂养儿童至两岁或两岁以上的重要性。
- 列明辅食的推荐年龄（不得小于六月龄），并说明不在大约六月龄之前进行补充喂养的重要性。
- 列明符合补充喂养指导原则的适当定量或分量¹³。
- 使用当地语言，文字清晰，标签所列一切必要信息清晰可见。

文字说明和标签不应：

- 列入暗示适用于六月龄以下婴儿使用的任何内容（包括照片、标尺、字句、图片、插图、数字、阶段以及奶瓶和奶嘴等）。
- 使用任何信息或图片影响或阻止母乳喂养或暗示该产品等于或优于母乳。
- 影响或阻碍适当的补充喂养或列入可能暗示商业产品优于家庭自制食品的任何照片或文字。
- 推荐用奶瓶向儿童喂养该产品或以其它方式推广奶瓶喂养。
- 表示某一专业机构或其它机构认可或可被解释为认可某产品，但已获国家或国际监管机构明确批准的除外。
- 断言婴幼儿食品的营养和健康价值，但有相关的食典指南¹⁴或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的除外。

¹¹ 《关于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辅食的食典指南》。CAC/GL-8-1991（2013 年修订）。《关于经加工的谷类婴幼儿食品的食典标准》（Codex/STAN 074-1981，2006 年修订）。《关于婴儿罐头食品的食典标准》（Codex/STAN 73-1981，1989 年修订）。《关于婴幼儿食品中维生素成分的食典咨询清单》（CAC/GL 10-1979，2009 年修订）。

¹² 《守则》第 5 条禁止“以广告或其它促销形式向一般公众推销属于本守则范围内的产品。”

¹³ 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母乳喂养儿童的补充喂养指导原则》。2003 年。http://www.who.int/maternal_child_adolescent/documents/a85622/en/。

建议 5：交叉促销

不应交叉促销，以防通过促销 36 月龄以下婴幼儿食品间接促销母乳代用品。

- 辅食的包装设计或标签和促销必须有别于母乳代用品，以免在某种程度上同时促销母乳代用品。在促销辅食产品时不应使用与母乳代用品类似的配色方案、设计、名称、标语、吉祥物或其它标记。
- 促销母乳代用品的企业应避免通过与母亲/看护人建立关系（例如通过育儿俱乐部、托儿所、求助热线、竞赛等）直接或间接促销供较大婴儿和幼童食用的食品。

建议 6：利益冲突

参与婴幼儿食品制作、分销和促销的人不应在卫生机构中或整个卫生系统中制造可能的利益冲突。卫生设施和卫生系统也应避免这类利益冲突。公司或其代表不应从事以下行为：

- 通过卫生工作者或卫生设施向家庭提供免费的婴幼儿食品、样品或减价食品，但已获政府批准的用于应对国家突发事件的食品和/或已有官方认可的卫生规划除外。在这两种情况下，应以不标品牌的包装来分发产品。
- 向卫生设施捐赠或分发设备或提供服务。
- 向卫生工作者送礼或奖励。
- 使用卫生设施举办活动和竞赛、开设辅导电话专线或发起运动，或向父母、看护人和家庭赠送任何礼物。
- 聘用任何人在卫生设施中讲解补充喂养。
- 向卫生工作者提供除科学和事实以外的任何信息。

建议 7：向儿童促销食品

应充分落实《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向儿童推销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的一系列建议》，特别是确保不以任何形式在婴幼儿聚集的场所推销富含饱和脂肪、转脂肪酸、游离糖或盐的食品。虽然向儿童促销的食品并非专门针对婴幼儿促销，但婴幼儿可能会食用。如果这些产品通常供 24 月龄以下儿童食用，但却对这一年龄组并不适合，则应在标签上警示这一点。

¹⁴ 《关于对营养和健康效益作断言的食品法典指导原则》（CAC/GL 23-1997，2012 年修订）。www.fao.org/ag/.../32444-09f5545b8abe9a0c3baf01a4502ac36e4.pdf。下述内容并不构成对营养作断言：(a)在所列成分中列出具体物质；(b)在营养标签的法定内容中列明营养素；(c)根据本国法律在标签上注明某些营养素或成分的数量或质量。

